

教育部

107 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具徵選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貳、目的

為全面推廣防災教育，鼓勵各校教師激發防減災教育課程的革新思維，研發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具，使正確防災觀念深植每位學生心中，透過將各校所研發的優良教具，進而轉化為網路共享資源，並提供基層教職人員講授防災教育課程之參據，強化實務教學廣度及深度，提高各級學校防災教學發展能量，爰辦理旨揭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參與教師以學校為代表，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

伍、主題領域

- 一、教具類別共分為：模型教具、繪本教具、影音教具及其他等類別教具。
- 二、教具(應含教材與教案)需呼應教學課程，以實用性為主，能融入在地環境特質及情境設定，引導學生熟悉減災、防災或是因應災害的判斷原則，其教學概念須與各學習階段之「防災素養指標」相關。
- 三、教學對象可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或特教學校學生。

陸、評選方式

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詳述如下。

- 一、初選為「書面資料審查」，確認「參賽作品（含檢附資料）」是否於收件截止日期內送達，並檢核參賽作品是否符合領域主題，以及所有文件格式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另外，由評選小組召開初選會議依據評選標準審查「教學演示影片」、「作品說明表」、「教

學設計表」等資料文件。

二、決選為「現場教學評審」，通過初選的參賽作品將於 108 年舉辦之「107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上進行決選，各參賽者須攜帶參賽作品親赴活動會場說明設計概念與教學設計，由評選小組依據評選標準審查「教學演示活動」。

三、獲獎作品應配合決選活動現場評審委員建議，修正教學演示內容與影片，並提供錄製修正後教學影片(光碟)寄至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柒、評選小組

由災害管理和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組成，其委員有迴避之義務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捌、評選標準

一、初選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 1、主題概念（30%）：促使學生能夠擁有正確的防減災素養內涵，並明確列出學生將獲得的知識、情意、技能等具體目標。
- 2、教學設計（30%）：依據學生的程度和該領域之能力指標，選擇適合的教學活動以及設定教學內容的廣度與深度，並說明課程進行方式。
- 3、效益評量（20%）：提供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的多元評量，說明學生學習的成效和教師教學的情況，並回饋教學上之建議與省思。
- 4、融入結合（10%）：結合在地化的災害特性或案例的情境設定，並融入時事議題，增進學生對地方的認識，實踐防減災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
- 5、推廣價值（10%）：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提升教學成效並發揮特色，並且易於參考操作和推廣應用。

二、決選階段（現場教學評審）：

- 1、精熟學科領域知識（30%）：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30%）：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清楚表達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30%）：引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使用有助於學習的教學媒材。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20%）：口語清晰、音量適中，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非口語溝通技巧。

5、評估學習成效（10%）：教學過程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並根據評量結果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促使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學習目標。

玖、辦理期程

一、報名繳件：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請備齊相關文件逕寄 4065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一段 586-5 號 6 樓，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何宗龍規劃師收。

二、初選日期：107 年 11 月中旬（暫定），並公告於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

三、初選結果公告：107 年 11 月下旬（暫定），並公告於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及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至各參賽人員電子郵件信箱。

四、決選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並與「107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同日舉辦；另有關決選前進場布置、活動注意事項及當日教學演示時間，將配合活動議程規劃，另由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行通知各參賽人員。

五、決選結果公告：108 年 4 月 19 日，於「107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當日公告決選結果，並於現場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及獎金。

壹拾、獎勵辦法

經評選小組於決選當日評定得獎之每件作品給予獎勵說明如下：

獎項	件數	獎勵方式
最佳創意獎	2 件	教育部頒發獎狀 1 紙及 3 萬元獎金
最佳推廣獎	2 件	
最佳教學獎	2 件	
佳作	6 件	教育部頒發獎狀 1 紙及 1 萬元獎金
入圍	不限	教育部頒發感謝狀 1 紙

備註：1.上述各獎項經評審小組及本部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2.所獲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辦理。3.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045 號函訂定發布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訂支給條件（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20%以下），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4.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本競賽活動納入研究著作審查範圍，並酌以給予著作分數以資鼓勵。5.獲獎人員將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予以敘獎。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初選階段：參賽者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 1、報名資料表（附件三）1 式 8 份。
- 2、作品說明表（附件四）1 式 8 份。
- 3、教學設計表（附件五）1 式 8 份，以 20-40 頁為限。
- 4、同意書（附件六）1 式 1 份。
- 5、電子光碟（內含教學演示影片、報名資料表、作品說明表、教學設計表、同意書等電子檔）1 式 1 份。
- 6、上述文件檔案格式請自行至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計畫公告項下(<https://disaster.moe.edu.tw/>)下載，內文字型均以標楷體 /Times New Roman、字體 12 號繕打、標點符號以全形字、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0.2 行、邊界（上下左右皆 2 公分）。

二、**決選階段**：詳細活動流程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再另行通知。

三、參賽規範

- 1、錄製教學演示影片總長度時間不限，惟送交初選評選階段，影片長度僅限 10 分鐘(決選後獲獎作品教學演示影片長度時間亦同)。
- 2、參賽作品曾為其他競賽獲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與本競賽活動，倘經查證有違此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
- 3、若參賽者/參賽團隊在報名繳件期間內，文件資料未完整者（包含寄送資料錯誤、報名表資料不完整、無法正常讀取音檔、影片檔等），仍可於報名繳件期間內補件，但因寄送錯誤、遺失、文件資料未齊全完整或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且逾報名繳件期間者，則視同資格不符。
- 4、凡報名參賽者/參賽團隊即視同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個人資料，並同意公開於網站上。另參賽之文件資料均歸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恕不退還，請參賽者/參賽團隊自行保留副本存查。
- 5、參賽者/參賽團隊確保所填具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且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倘經查證有造假、冒用（第三人資料）及詐欺等不實違法情事，教育部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而參賽者/參賽團隊並須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並對教育部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6、參賽作品所引用素材（含影音、著作、商標、聲音、肖像等），可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檔案，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

相關法規之規定；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避免侵害其肖像權。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者/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倘作品為改編，請註明原資料來源出處，且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

- 7、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詆毀、政治議題、腥、羶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理），如致主辦單位損失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應自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 8、參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主辦單位得以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等方式，作為非商業活動之教材使用，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縣市政府防災團務會議、團員增能研習及工作坊辦理「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員示範教學研習」，分享教學設計理念與操作。
- 9、本次活動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小組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辦理，並有權不公開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得分成績，且參賽者/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10、凡報名參賽者/參賽團隊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對本次活動的相關內容與事項保有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上公告為準。
- 11、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獲獎者並簽具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凡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時，需另繳納 1.91%二代健保費用。

壹拾貳、聯絡資訊

- 一、承辦人員：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及成效評估計畫」（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何宗龍規劃師。聯絡電話：(04)22366970。電子信箱：dpe.mtp@gmail.com。
- 二、寄件地點：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406-5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一段 586-5 號 6 樓）。